

GICS 與標普美國行業指數 及精選行業指數系列概覽

作者

Fei Wang

高級分析師

美國股票指數

fei.wang@spglobal.com

什麼是 GICS[®]？它為何如此重要？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由標普道瓊斯指數與 MSCI 於 1999 年聯合開發，旨在為金融界提供準確、全面和標準化行業定義。該分類框架是編製行業板塊基準指數的基礎 (包括標普 500[®] 行業指數與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為開展比較分析和基於行業板塊的投資提供支持。

GICS 的核心特徵：

- 普遍適用：適用於全球所有公司。
- 層級靈活：多維度的分析視角，涵蓋從最寬泛的板塊和最細緻的子行業。
- 準確可靠：提供準確、完整的行業分類框架，滿足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和資產配置的需要。
- 動態演進：實行年度審查機制，確保 GICS 始終代表全球市場的最新格局。

為什麼行業板塊分類十分重要？

除了提供一種通用的語言外，GICS 的分類還會直接影響風險與業績表現的評估方式。業務活動與收入結構相似的公司，通常對於各種市場驅動因素具有相似敏感度。通過在同一框架下對這些公司進行分類，有助於市場參與者對不同類股的表現和風險進行有效的橫向比較。

GICS 的多級結構包含更深層次的細節，從而支持投資者以不同的粒度開展分析。

此外，不斷發展的分類系統，對於確保公司的分類反映最新公司狀況和市場板塊情況至關重要。GICS 的結構妥善解決了這一難題，旨在持續提高市場分析的透明度和效率。

誰是 GICS 的用戶？有哪些常見用途？

GICS 編製方法已成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和資產配置領域廣泛認可的行業分析框架。包括個人投資者、資產所有者、資產管理機構、指數提供商和研究分析師在內，各類市場參與者均積極使用 GICS 框架來實現一致的溝通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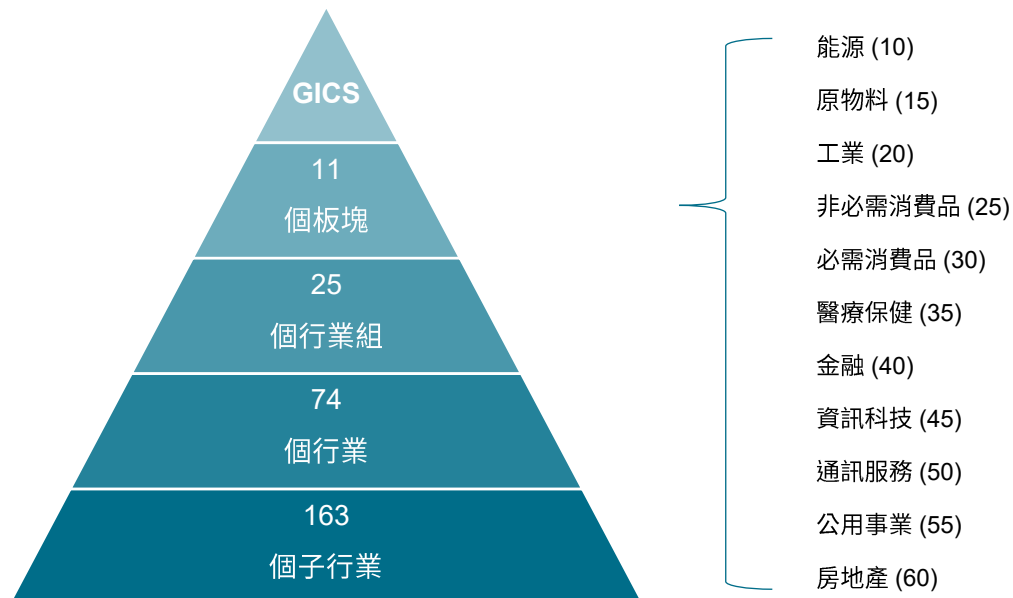
GICS 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

- 基於行業板塊的業績表現和歸因分析
- 投資組合敞口和多元化評估
- 基準構建與比較
- 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

GICS 的結構

GICS 行業分類系統共有板塊、行業組、行業和子行業這四個層級。目前 GICS 包括 **11 個板塊**。這也是在市場評論、投資組合分析和行業板塊投資中最常引用的頂層分類。

圖 1：GICS 結構概覽及 11 個板塊分類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編製方法》¹。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每個公司的完整 GICS 分類由均八位代碼加文字描述組成。該編碼系統在每個層級依次增加兩位數字，以便於輕鬆識別 GICS 不同層級的同時，保持跨層級的一致性。

圖 2：輝達 (Nvidia) 的 GICS 分類示例

層級	分類	GICS 代碼
板塊	資訊科技	45
行業組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4530
行業	半導體	453010
子行業	半導體	45301020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標普道瓊斯指數和 MSCI 根據需要定期審查 GICS 結構，可能包括在必要時尋求顧問專家委員會意見或對市場參與者進行公開征詢。

¹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編製方法》](#)。

GICS 如何對公司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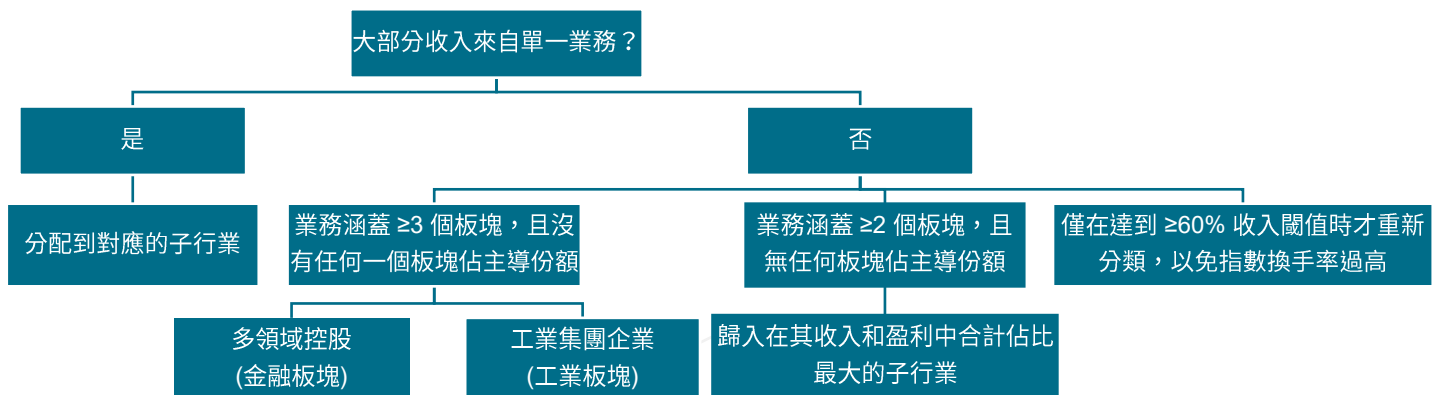
GICS 主要根據公司的主營業務對其進行分類。通常，一家公司會被劃分到與其大部分收入來源最契合的子行業中。此外也會考慮盈利和市場對公司的認知，尤其是在其涉足多個業務領域的情況下。

根據核心業務評估，公司首先會被分配到 163 個子行業之一，然後再相應確定 (按粒度遞減順序) 該公司在 74 個行業、25 個行業組和 11 個 GICS 板塊中所屬的分類。

同時，為了確保分類與時俱進並反映世界經濟的發展，GICS 每年都將根據市場參與者的反饋和全球發展格局對公司分類進行例行審查。

其中的典型例子是亞馬遜公司 (Amazon)。鑑於亞馬遜公司雲端運算業務的巨大份額和驚人增速，許多市場參與者都想知道，為什麼要將亞馬遜歸入非必需消費品板塊下的「多品類零售」，而非「資訊科技」。然而，截至 2025 年 12 月，亞馬遜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仍然來自其零售業務，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 (Amazon Web Services) 的貢獻不到五分之一²。因此，基於主營業務整體評估，將亞馬遜公司歸入多品類零售仍然是適宜的。

圖 3：主營業務的判定流程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編製方法》¹。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² [Amazon.com, Inc. Amazon.com 公布第四季度業績](#)

行業板塊格局經歷了怎樣的發展演變？

近 30 年來，GICS 的結構進行了多次重大調整，以反映全球市場特徵和投資者需求的動態變化。其中，房地產 (2016 年) 和通訊服務 (2018 年) 板塊的設立，是 GICS 結構中最重要的調整之一。

- 2016 年，[房地產從金融板塊中分離，成為第 11 個板塊](#)。這一調整旨在反映房地產企業的獨有特徵，也是 GICS 結構自 1999 年創立以來首次新增板塊。將房地產作為獨立板塊引入，深刻影響了行業板塊分析和相關金融產品的研發。
- 2018 年，[傳統電信服務進一步擴容並更名為通訊服務](#)，以涵蓋通過各種媒介促進通信並提供相關內容和信息的公司。這一新板塊還整合了原資訊科技 (例如網際網路軟體與服務) 和非必需消費品 (例如媒體) 的重要組成部分，導致大量跨板塊遷移和板塊構成調整。
- [2023 年的 GICS 調整](#)則較有針對性。這包括新設立「多品類零售」子行業，以適應零售商的全渠道經營模式。此外還包括由於數據處理和外包服務的調整，大批傳統科技股從資訊科技板塊遷移到工業板塊和金融板塊。典型例子包括將塔吉特 (Target) 從非必需消費品板塊遷移到必需消費品板塊，以及將 Visa 和萬事達卡 (Mastercard) 從資訊科技板塊遷移到金融板塊。

行業的重大調整不會倉促實施，而是涉及細致且廣泛的分析以及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參與，以確保 GICS 系統保持穩健並反映不斷發展的行業格局。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造訪 [GICS 大事記](#)及相關資源。

GICS 在標普美國行業指數和精選行業指數系列中的作用

GICS 是標普美國行業指數和精選行業指數系列的結構基礎。每種指數都根據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GICS 分類進行匯總構建，代表更廣泛市場中定義一致的獨特分組。

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種類廣泛的行業板塊指數系列，其中最主要的是精選行業指數®系列和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尤其是在美國市場。

與採用流通市值加權的標普 500 行業指數系列類似，每種精選行業指數均由屬於特定 GICS 板塊的所有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組成。不同的是，精選行業指數系列採用上限市值加權編製方法，旨在反映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和《1940 年投資公司法》對投資公司施加的某些分散化要求³。

因此，這兩種指數系列之間的任何表現差異主要歸因於加權方法差異，而不是指數成分差異。例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標普 500 資訊科技指數 (總收益) 的三年年化收益率為 38.81%，而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總收益) 的三年年化收益率為 33.34%。

相比之下，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則以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 為基礎，衡量特定 GICS 子行業或子行業組股票的表現。指數成分股基於公司所屬 GICS 分類，以及流動性和市值要求進行篩選。某些指數代表單個子行業，而另一些指數則將多個相關子行業進行組合，以全方位覆蓋特定的行業領域。

例如，標普航空航天和國防精選行業指數僅涵蓋「航天航空與國防」子行業 (GICS 20101010)，而標普資本市場精選行業指數則涵蓋資本市場行業內的所有四個子行業 (GICS 40203010 至 40203040)。這種方法確保了對目標行業的一致和全面代表。

隨著 GICS 結構的不斷發展，精選行業指數系列和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也根據市場趨勢和發展不斷調整。近期的更新包括：

- 在 2024 年 6 月定期調整期間，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納入了指數掛鉤交易所交易產品資產管理規模指標，以及針對成分股權重上限的其他指標，幫助投資者在追蹤指數的同時緩解流動性和可交易性問題。

³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 [「《標普道瓊斯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 \(S&P DJI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Methodology\) 中的「監管上限要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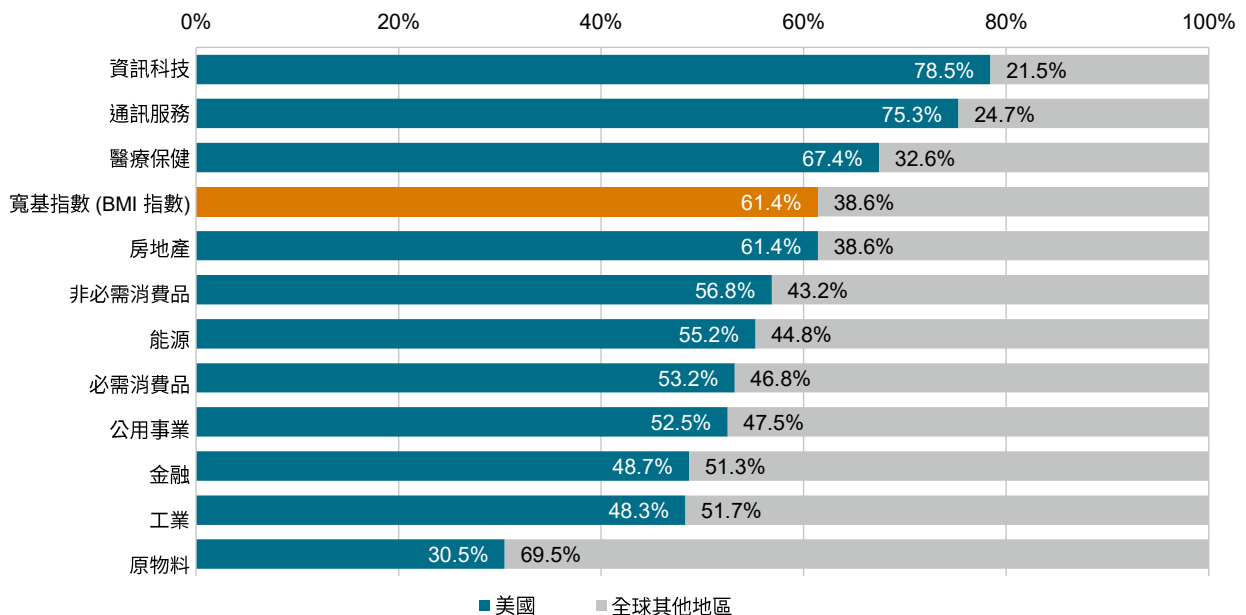
- 針對精選行業指數系列中部分大市值公司的流通市值佔比重大偏差的情況，指數在 2024 年 9 月定期調整時實施了「迭代上限調整」方法。用這一新機制取代修訂前的上限調整方法，旨在緩解成分股市值佔比分配中出現的「權重斷崖」和「權重翻轉」等問題。

除上述旗艦指數系列外，標普道瓊斯指數還提供多種其他行業和板塊指數，例如採用不同加權方案的指數系列 (如等權重系列、35/20 上限系列、15/60 上限系列)、涵蓋不同市值規模的指數系列 (如標普中型股 400[®] 行業指數系列、標普小型股 600[®] 行業指數系列)，以及符合專門準則的指數系列 (如標普 500 伊斯蘭教法行業指數系列、標普 500 行業加權篩選增強指數系列)。有關標普行業板塊指數系列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

美國行業板塊的全球影響力

美國不僅擁有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場，其行業板塊也同樣具有全球影響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美國佔標普全球 BMI 指數市值的 61%。此外，按國家/地區權重衡量，美國股票在所有行業板塊中均處於領先地位，並且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涵蓋的 11 個 GICS 板塊中 8 個板塊的市值佔比達到一半以上。

圖 4：美國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板塊中的市值佔比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於標普全球 BMI 指數。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美國市場的行業板塊市值佔比十分獨特。例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美國在資訊科技和通訊服務板塊的市值佔比明顯高於全球其他地區，而在金融和能源板塊的市值佔比則較低。因此，考慮美股行業板塊有助於國際市場參與者減輕本國偏向，確保投資組合的行業板塊權重更加符合全球的行業板塊代表性。

圖 5：相對行業板塊權重顯示地區差異明顯

指標	美國	加拿大	拉丁美洲	泛亞洲	歐洲	中東及非洲	總市值佔比
標普全球 BMI 指數市值佔比	61.4	3.1	0.8	18.6	14.3	1.5	99.6
板塊名稱	美國 (%)	加拿大 (%)	拉丁美洲 (%)	泛亞洲 (%)	歐洲 (%)	中東及非洲 (%)	全球 (美國除外) (%)
資訊科技	32.6	-22.81	-32.08	-10.81	-25.46	-31.67	-5.14
金融	13.7	19.40	19.86	4.92	10.18	26.77	17.81
醫療保健	9.3	0.81	-0.18	5.78	10.06	-4.13	-0.38
非必需消費品	10.4	-6.98	-6.37	3.12	-1.74	-2.22	-7.64
工業	10.1	-9.39	-8.74	-4.82	3.31	-8.10	-0.42
通訊服務	9.8	-8.66	-5.77	-2.95	-6.14	-2.43	-7.19
必需消費品	4.5	-1.10	6.78	-0.38	3.89	-0.18	-2.47
能源	2.2	16.91	16.38	4.90	3.21	13.84	-0.52
房地產	2.9	12.16	3.91	-0.64	1.18	2.62	-1.20
原物料	2.2	0.84	5.55	-0.28	2.09	0.39	1.50
公用事業	2.2	-1.16	0.66	1.16	-0.58	5.10	5.66
總市值佔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市值佔比低於美國
	市值佔比高於美國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於標普全球 BMI 指數。所用指數包括：標普美國 BMI 指數、標普加拿大 BMI 指數、標普拉丁美洲 BMI 指數、標普泛亞 BMI 指數、標普歐洲 BMI 指數。中東及非洲指數是包括標普以色列 BMI 指數和標普新興中東及非洲 BMI 指數的組合。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附錄

圖 6：行業板塊指數系列概覽

規模範圍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上限指數	等權重指數
大型股指數	標普 100 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精選行業指數系列*	標普 500 等權重指數行業板塊指數系列
	標普 500 指數行業板塊除外指數系列 (排除行業板塊)	標普 500 35/20 上限指數系列**	標普 500 等權重行業板塊增強指數系列
	標普 500 增強指數系列 (行業板塊組合)	標普精選行業每日上限 35/20 指數系列**	標普 500 行業均等分配指數^
大型股指數	標普 500 伊斯蘭教法行業板塊指數系列 (排除公司)	標普精選行業 20% 上限指數系列**	標普 500 行業前 5 名等權重上限指數系列^^
		標普精選行業 15/60 指數系列	標普 500 行業前 10 名等權重上限指數系列^^
		標普精選行業 15/40 增強指數系列	
		標普 500 行業加權篩選增強指數系列***	
		標普 500 消費精選 15/60 指數	
		標普 500 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 (行業組) 35% 上限指數 (美元)	
中型股指數	標普 400® 指數	標普中型股 400 上限指數*	標普 400 等權重行業板塊指數系列
小型股指數	標普 600® 指數	標普小型股 600 上限指數*	標普 600 等權重行業板塊指數系列
寬基指數	標普綜合 1500® 指數 標普綜合 1500 行業板塊除外指數系列		標普綜合 1500 等權重指數
全市場指數	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		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
大中小型股指數		標普 900 銀行業 7/4 上限指數	
中小型股指數	標普 1000® 指數 標普 1000 房地產除外指數		
完備指數	標普完備指數 (排除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後的標普 TMI 指數)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RIC 上限規則，**UCITS 指令。有關監管上限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

***該等指數的選樣和加權方法旨在協同增強可持續發展性和 ESG 特徵，實現環境目標，並在指數層面減少碳足跡。請參閱 [《標普 500 行業加權篩選增強指數編製方法》](#) 以了解更多信息。

^該指數屬於加權收益指數，衡量按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的標普 500 行業指數 (成分指數) 的等權重表現。請參閱 [《標普美國指數系列編製方法》](#) 以了解更多信息。

^^該指數衡量標普 500 行業指數系列中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5 (10) 的公司的等權重表現。請參閱 [《標普美國指數系列編製方法》](#) 以了解更多信息。

^^^每次季度定期調整時，首先為成分股賦予相等權重，然後進行調整，以確保對於給定的理論投資組合價值 (TPV)，每個成分股的指數自由流通市值佔比不會超過 4.5%，且三天可交易價值佔比也不超過該上限。請參閱 [《標普精選行業指數系列編製方法》](#) 以了解更多信息。

圖 7：標普 500 行業指數總覽

指標	自由流通市值 (FMC)	等權重 (EW)	精選行業 (5/25/50)	35/20	每日 35/20	20%	15/40	15/40 加	行業加權篩選增強	伊斯蘭教法	行業板塊除外
加權方式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等權重	按修正後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設權重上限規則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主要權重上限約束	無權重	1/N，其中 N 為每個板塊的公司數量	成分股公司的指數市值佔比不得超過 25%	第一大公司 上限 35%	第一大公司 上限 35%	成分股公司的指數市值佔比不得超過 20%	第一大公司 上限 15%	第一大公司 上限 15%	使用優化器來確保目標函數最小	無權重上限約束	無權重上限約束
輔助權重上限約束	無權重	無權重	權重大於 5% 的公司指數市值佔比總和不得超過 50%。	成分股公司的指數市值佔比不得超過 20%	成分股公司的指數市值佔比不得超過 20%	無權重	前 5 大公司合計指數市值佔比上限為 60%	前 5 大公司合計指數市值佔比上限為 40%	滿足所有適用的 ESG 和環境目標、脫碳目標和指數的組合	無權重上限約束	無權重上限約束
定期調整頻率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年	每季	每季
附加規則			季度二次權重調整檢查	月度權重上限和二次權重調整檢查	每日權重上限檢查			半年度二次定期調整	每日權重上限調整、季度審查、季度《聯合國全球契約》資格審查和臨時調整	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公司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圖表僅供說明之用。請注意，指數編製方法在上限閾值下設緩衝區，減少成分股公司在多元化要求日期超出閾值時受到的影響。不過，定期調整之間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成分股市值佔比超過其目標上限。此圖表應結合提供有關詳細編製方法、政策、程序和計算的更詳細支持文件閱讀。要詳細了解指數編製方法和權重上限調整緩衝規則，請參閱 [《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標普美國指數系列編製方法》](#)、[《標普 500 行業加權篩選增強指數編製方法》](#) 和 [《標普伊斯蘭教法指數編製方法》](#)。

一般免責聲明

©2026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保留所有權利。S&P (標普)、S&P 500 (標普 500 指數)、SPX、SPY、標普 500 指數 (The 500™)、US500、US 30、S&P 100 (標普 100 指數)、S&P COMPOSITE 1500 (標普綜合 1500 指數)、S&P 400 (標普 400 指數)、S&P MIDCAP 400 (標普中型股 400 指數)、S&P 600 (標普 600 指數)、S&P SMALLCAP 600 (標普小型股 600 指數)、S&P GIVI (標普 GIVI)、GLOBAL TITANS (全球泰坦指數)、DIVIDEND ARISTOCRATS (紅利貴族指數)、DIVIDEND MONARCHS (紅利特選指數)、BUYBACK ARISTOCRATS (回購貴族指數)、SELECT SECTOR (精選行業指數)、S&P MAESTRO (標普 MAESTRO)、S&P PRISM (標普 PRISM)、S&P STRIDE (標普 STRIDE)、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SPIVA (標普指數與主動基金表現)、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LCDX、MBX、MCDX、PRIMEX、TABX、HHPI、IRXX、I-SYND、SOVX、CRITS 和 CRITR 均為標普全球有限公司 (「標普全球」) 或其關聯公司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道瓊斯)、DJIA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THE DOW (道指) 和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均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 (「道瓊斯」) 的商標。這些商標已連同其他商標授權給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書面許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發或複製。在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標普全球、道瓊斯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 (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 沒有必要牌照的司法管轄區，本文件不構成服務要約。除某些定製指數計算服務外，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的所有信息均非個人化，且並非針對任何個人、實體或群體的需求量身定製。標普道瓊斯指數通過將其指數授權給第三方和提供定製指數計算服務而獲得收益。指數的過往表現不代表或保證未來業績。

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但可通過基於該指數的可投資性工具，實現對該指數所代表資產類別的風險敞口配置。標普道瓊斯指數未發起、認可、出售、推廣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這些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旨在根據任何指數的表現提供投資收益。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保證基於該指數的投資產品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收益。指數表現並未反映交易成本、管理費或開支。標普道瓊斯指數對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的取性不作任何陳述。對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投資決定，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列的任何陳述。標普道瓊斯指數並非經修正的《1940 年投資公司法》定義的「投資顧問、大宗商品交易顧問、大宗商品池經營者、經紀交易商、受託人、發起人」，亦非《美國聯邦法典》第 15 篇第 77k 條第 (a) 款所闡述的「專家」或稅務顧問。將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並不代表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出售或持有此類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也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大宗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美國基準指數收盤價，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根據其主要交易所設定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收盤價計算得出。標普道瓊斯指數使用的收盤價數據來自其使用的第三方供應商，並通過與備選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進行比較來驗證收盤價。供應商的收盤價數據來自主要交易所。實時盤中價格的計算方式類似，但不會進行二次驗證

這些材料完全根據一般公眾可獲得的信息和據信可靠的來源編寫，僅供參考。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修改、逆向工程、複製或分發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內容 (包括指數數據、評級、信用相關分析和數據、研究、估值、模型、軟體或其他應用程式或從其輸出的內容) 或其任何部分 (「內容」)，亦不得儲存在數據庫或檢索系統中。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和許可方 (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方」) 不保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用性。標普道瓊斯指數方不對因使用內容而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無論原因為何) 負責。內容按「原樣」提供。標普道瓊斯指數方排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無錯誤、軟體錯誤或缺陷、內容的功能將不間斷，或內容將在任何軟體或硬體配置下運行的任何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不因使用內容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戒性、補償性、懲罰性、特定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成本、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收益或損失利益和機會成本)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標普全球將其各個部門和業務單位的某些活動彼此分開，以保持其各自活動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因此，標普全球的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可能掌握其他業務單位無法取得的信息。標普全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每次分析流程中獲得之非公開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標普道瓊斯指數向許多組織提供廣泛的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服務，包括證券發行人、投資顧問、經紀交易商、投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金融中介機構，因此可能會從這些組織收取費用或其他經濟利益，包括他們可能推薦、評級、納入模型投資組合、評估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證券或服務的組織。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由標普和 MSCI 開發，是標普和 MSCI 的專有財產和商標。MSCI、標普或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分類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就此類標準或分類 (或使用其獲得的結果)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所有前述各方特此明確排除與任何此類標準或分類有關的所有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效力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MSCI、標普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 GICS 分類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 (包括利潤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